

#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號八樓

##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7 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解除本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依據辦理：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規定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2.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及 100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3. 依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0 月 21 日中市地劃字第 1000034921 號函辦理。

說明：由於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解除本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為生效日乙節，因本會發函日已逾解除日期，故再次召開理監事會議重新擬定解除日期。

辦法：

- 一、禁止或限建事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禁止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二、本重劃區禁止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起 102 年 1 月 10 日止，提請理事會審議並確定解除本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之時間點。
- 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解除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20 日，請盡速送請市府予以辦理解除之事項，以利後續重劃業務進行。

三、散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 30 分。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監事會會議簽到簿



理事

- 1. 高 欣
- 2. ~~鄭~~
- 3. 鄭 偉
- 4. 李 恩
- 5. 羅 益
- 6. 史 六
- 7. 鄭 俊
- 8.

監事

林 寬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